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約 務 更 替 契 約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新借款人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新借款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約務更替契約，內容有關更替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Agri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約務更替契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約務更替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不時提取及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新借款人」	指	Agria Group Limited，其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百份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約務更替契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先生 (主席)
俞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賴福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約務更替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貸款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約務更替契約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約務更替契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約務更替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已與借款人及新借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gria Corporatio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約務更替契約，據此，借款人同意更替，而新借款人同意承擔，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所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內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受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將於約務更替契約日期或之後解除。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約務更替外，貸款協議所載之全部其他條款（包括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同時，根據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份抵押及擔保繼續有效，作為新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負債的持續保證。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便於參考，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最高貸款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償還之任何墊款額不可再次貸款。
提款	借款人可於取款期內任何銀行辦公日要求提取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的墊款，亦可分批提取，但每次不少於2,000,000美元。
利率	借款人須按最優惠利率加7厘之年利率支付貸款項下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 於貸款協議之日，最優惠利率為3.5厘。
利息還款計劃	借款人應於各個利息期間的最後銀行辦公日支付每批貸款利息。 貸款的首個利息期間應自提款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首個利息期間之後的各個利息期間，將於先前利息期間之後的首天至期後六個月的日子。
到期日	提取每批墊款當日起計三(3)年（或到期日前貸款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附註) 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50,000美元	1,100,000美元	1,100,000美元	65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450,000美元	11,100,000美元	11,100,000美元	10,650,000美元

附註： 預計提款日期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將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之貸款總額為10,000,000美元。自貸款開始後，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提取貸款後一直及時向本集團結清貸款應計利息且借款人無違約記錄。剩餘期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剩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剩餘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1,050,000美元	620,000美元
剩餘年度上限	11,050,000美元	10,620,000美元

貸款以(a)由抵押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及(b)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內其義務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因此，股份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如下所示：

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抵押人為Agria Group Limited，其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作為作出貸款的條件之一，已簽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抵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的股份作為貸款的保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控制北京華奧農科玉育種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農科玉」)的全部權益。農科玉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玉米種子研發、生產及市場運營。

董事會函件

基於農科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農科玉擁有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83,8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理存在及有效這一事實。

擔保

擔保人是Agri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正式退市。擔保人是一間全球性的農業公司，其有四個主要營運分部：代理、零售及水、種子和穀物（新西蘭）和其他。據擔保人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實益擁有約48.1%之擔保人已發行股本。

2. 約務更替契約之原因及益處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述，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程序以定期審核貸款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000,000美元，而新借款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00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農科玉之全部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深圳市中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認購方（「認購方」）與農科玉（作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有意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及認購其權益（「建議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與農科玉仍在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與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概無關係。

董事亦與新借款人在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前評估有關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由於根據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份抵押及擔保繼續有效，作為新借款人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負債的持續保證，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倘新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新借款人索償及/或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或擔保。本公司擬強制執行擔保，要求擔保人償還所有

尚未償還款項。倘擔保人未能償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可酌情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收回尚未償還款項餘額。於該情況下，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75條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以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77-14進一步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若干資料。於行使該酌情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前，本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律師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合法及有效。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時成為無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採用股份抵押自新借款人收回尚未償還款項，惟將對新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採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盤程序（倘適用））進行補救。

約務更替契約之條款是由訂約方採取公平磋商而達致。考慮到(1)約務更替不會涉及對貸款協議條款有重大改變；(2)根據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份抵押及擔保繼續有效，作為新借款人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負債的持續保證；及(3)新借款人（即借款人的直接控股公司）之集團資產淨值乃高於貸款額之最高限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新借款人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擔保人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新借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借款人是借款人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種子和穀物；農作物保護，營養產品和商品；以及農村服務。誠如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之年報所述，擔保人已審核資產淨值、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73,500,000美元、56,700,000美元、152,900,000美元及15,900,000美元。

基於在擔保人網站(<http://www.agriacorp.com>)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413257/000114420417054601/tv477001_20f.htm)可公開獲取的資料，擔保人之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自有關公告得知，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監管部進行的調查(「調查」)，紐約證券交易所監管部員工決定將美國存托股份除牌，據稱，調查發現的證據顯示擔保人及其管理層從事違背公眾利益的營運，且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2.01D條不符合健全的公共政策。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通知，要求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委員會審核紐約證券交易所將美國存托股份除牌之決定(「審核」)。美國存托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除牌，但就本公司所知悉，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擔保人並無就調查及／或審核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知悉，據擔保人所述，擔保人經審慎考慮及審議後決定，繼續運用其有限企業資源向美國之非政府機構紐約證券交易所尋求其申訴不符合擔保人或其股東的利益，主要是因為擔保人之股票價值已低於最低上市要求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將有寬廣的酌情權以該理由將美國存托股份自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此為擔保人的艱難決定，但部分受到紐約證券交易所長期低估美國存托股份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保人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法律顧問總辦公室撤回其審核的要求。儘管如此，由於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淨值仍涵蓋貸款總額及其利息，董事認為，擔保人之除牌不會對貸款及約務更替契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Lai Guanglin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Lai Guanglin先生是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借款人及新借款人分別是擔保人之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是Lai Guanglin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及新借款人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該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規定，上述交易的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Lai Guanglin先生和賴福麟先生(Lai Guanglin先生的胞弟)已在就批准約務更替契約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同時，由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是擔保人的法律事務總監，余建成先生已自願在就相關批准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約務更替契約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決議批准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437,234,62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2.79%)。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約務更替契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約務更替契約向吾等作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約務更替契約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約務更替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約務更替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強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約務更替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約務更替契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約務更替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第二份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由貸款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給予貸款融資金額上限為10,000,000美元，須待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美元的貸款，期限為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及新借款人簽訂了約務更替契約，據此，借款人同意更替，而新借款人同意承擔，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所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內及其之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受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將於約務更替契約日期或之後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約務更替契約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約務更替契約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對約務更替契約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的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的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第二份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第二份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第二份通函內任何聲明或第二份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第二份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擔保人、抵押人、借款人、新借款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及訴訟案件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約務更替契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的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約務更替契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約務更替契約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因此，訂立約務更替契約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下文載列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19,203	611,534	553,845	504,143	455,127
年度溢利	50,563	34,023	21,729	16,661	1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36,268	385,126	351,077	331,228	312,6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於過去連續五個年度內，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8.0%及38.6%持續增長。據董事告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憑藉其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貴集團預期日後於香港建築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該等年度，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持續穩定增長。加上，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美元貸款後）。二零一六年年報亦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其營運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6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126.8%。

有關新借款人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新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借款人是借款人的直接控股公司兼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吾等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新借款人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為吾等的相關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入	822,215
年度溢利	17,2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淨值	39,042
流動資產淨值	1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6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據董事告知，擔保人（為新借款人／借款人（視情況而定）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是全球性的農業公司，其有四個主要營運分部：代理、零售及水、種子和穀物（新西蘭）和其他。擔保人的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自二零零七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正式除牌（「除牌」）。基於在擔保人網站(<http://www.agriacorp.com>)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413257/000114420417054601/tv477001_20f.htm)可公開獲取的資料，擔保人之美國存托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吾等自有關公告得知，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監管部進行的調查（「調查」），紐約證券交易所監管部員工決定將美國存托股份除牌，據稱，調查發現的證據顯示擔保人及其管理層從事違背公眾利益的營運，且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2.01D條不符合健全的公共政策。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通知，要求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委員會審核紐約證券交易所將美國存托股份除牌之決定（「審核」）。美國存托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除牌。但就吾等所知悉，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擔保人並無就調查及／或審核刊發進一步公告。基於向董事作出的查詢，吾等知悉，據擔保人所述，擔保人經審慎考慮及審議後決定，繼續運用其有限企業資源向美國之非政府機構紐約證券交易所尋求其申訴不符合擔保人或其股東的利益，主要是因為擔保人之股票價值已低於最低上市要求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將有寬廣的酌情權以該理由將美國存托股份除牌。此為擔保人的艱難決定，但部分受到紐約證券交易所長期低估美國存托股份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保人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法律顧問總辦公室撤回其審核的要求。

另一方面，誠如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擔保人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收入和除稅後溢利約822,200,000美元及6,7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73,500,000美元、56,700,000美元、152,900,000美元和15,900,000美元。

約務更替契約的原因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述，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程序以定期審核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000,000美元，而新借款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00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而控制北京華奧農科玉育種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農科玉」）的全部權益。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認購方與農科玉（作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有意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及認購其權益（「建議交易」）。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與農科玉仍在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與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概無關係。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亦考慮到(1)約務更替不會涉及對貸款協議條款有重大改變；(2)根據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份抵押及擔保繼續有效，作為新借款人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負債的持續保證；及(3)新借款人的綜合資產淨值乃高於貸款額的最高限額，董事認為，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進一步查詢董事有關訂立約務更替契約的原因。正如本意見函「貴集團資料」分段所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於過去連續五個年度內，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8.0%及38.6%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美元貸款後）。亦經董事確認，管道及管件貿易業務相當穩定，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貴集團有任何潛在項目或投資機遇需要大量資金需求。鑑於貸款將持續為貴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將使貴集團持續以閒置現金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付予貸款人的利息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7厘，「最優惠利率」即於每次提取貸款時，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所報的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根據董事的意見及根據聯邦儲備委員會網站（<http://www.federalreserve.gov>），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聯邦儲備委員會所報的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3.5厘。因此，貸款的適用利率為10.5厘（「利率」）。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9,4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現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就此而言，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該等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低於1.1厘。鑑於上述情況，利率明顯高於貴集團存款所得的利率。此外，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作的關於向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支援的研究，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約務更替契約日期前及包括約務更替契約日期的一個月期間），有約19份該等公告（「可比較對象」）。吾等選擇上述為期一個月的研究期限，是由於簽署約務更替契約前的新近程度，而吾等認為可比較對象具有代表性。於19個可比較對象中，超過一半的利率低於或等於10.5厘。

考慮到利率大幅高於貴集團自其存款收取的現行利率，且基於市場中的比較並非例外，吾等認為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自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借款人變動除外），而貴公司認為與貸款有關的主要風險為新借款人潛在還款違約。就此而言，詳情載於本意見函「約務更替契約的主要條款」一節，貸款的擔保是公平合理的，而新借款人的可能違約風險是可控的。股東亦可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參閱董事會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儘管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約務更替契約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款人同意更替，而新借款人同意承擔，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所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內及其之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受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將於約務更替契約日期或之後解除。

根據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份抵押及擔保繼續有效，作為新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負債的持續保證。

就訂立約務更替契約後 貴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可能信貸風險而言，吾等留意到如前所述，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貸款仍以(a)由抵押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及(b)由擔保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債務（見第一份通函定義）。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貸款協議所載的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的擔保時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此外，倘到期還款日新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新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須立即還款）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

儘管除牌或會影響擔保人之可信性、未來流動資金和融資能力，經下列事件所抵銷(i)如本意見函「新借款人的資料」及「擔保人的資料」分節所披露的數字所示，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最新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足以支付貸款協議項下的10,000,000美元的貸款；(ii)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自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提取後，借款人已及時與 貴集團結清貸款的應計利息，從而使 貴集團可從閒置現金中為股東賺取較高回報；和(iii)倘發生任何無法補救的違約情況， 貴公司有資格對新借款人採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盤程序（倘適用））以獲取補償，貸款的擔保是公平合理的，新借款人的可能違約風險是可控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約務更替契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約務更替契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約務更替契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約務更替契約，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Lai Guangl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7,234,620 ^(附註1)	32.79%
俞安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 ^(附註2)	11.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Lai Guangli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7,234,620	32.79%
李娟 ^(附註2)	配偶權益	437,234,620	32.79%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10.95%
曲直	實益擁有人	333,317,500	25%

附註：

1.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由Lai Guangli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娟女士（Lai Guanglin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Lai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3.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乃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鄭少群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不同的財務職務，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約務更替契約；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興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方）與中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方）及Agria Group Limited（「新借款人」）（作為新借方），就更替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內和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且約務更替契約及通函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標有「A」及「B」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約務更替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